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編纂]前，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85.05%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63.79%權益。

本公司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自2009年4月17日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達成一致的決定。

於2013年7月26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自2009年4月17日以來存在上述的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期間彼等將繼續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以及彼等將維持上述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控股股東在一致行動協議下的相關承諾為合法有效，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德剛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於以下公司及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

1.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投資」）

合肥投資（前稱常州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與新型合金材料有關的業務諮詢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德剛先生持有合肥投資約3.54%股權；而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其配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接於合肥投資約7.29%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肥投資餘下約89.17%的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張德剛先生亦為合肥投資的董事。

合肥投資持有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技」）的100%股權及持有江蘇利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鎮江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與新型合金材料有關的技術開發、加工、銷售及諮詢服務。

2. 萊恩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萊恩鋼簾線」）

萊恩鋼簾線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而根據萊恩鋼簾線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涵蓋生產及銷售鋼簾線、膠管鋼絲、胎圈鋼絲及其他金屬製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德剛先生持有萊恩鋼簾線的5%股本，並且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萊恩鋼簾線的餘下95%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萊恩鋼簾線的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因為(i)本集團屬於鋼絲製品設備製造業，而萊恩鋼簾線則屬於鋼製品行業，是我們所屬行業的下游行業；(ii)萊恩鋼簾線與我們並無共同客戶，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鋼絲製品製造商，而萊恩鋼簾線的客戶主要包括鋼製品用家，例如採煤、輸油管道及建築機械行業；及(iii)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特定設計定制的零件、電動零件及一般部件，而萊恩鋼簾線所用原材料則主要包括橡膠及鋼絲，因此，萊恩鋼簾線及我們使用不同的資源及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首要重點及策略是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為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提供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張德剛先生已確認：

(a) 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這在於：

(i) 除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及

(ii) 除外業務本身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人員負責其核心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非全部於該等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張德剛先生僅於除外業務中持有少數權益，即是：
- (i) 其於除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是持作投資用途，而於該等除外業務的大多數權益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控制；及
- (ii) 彼對除外業務或其董事會的組成並無法定控制權；及
- (c) 將任何部份的除外業務計入本集團並不適當，因為本集團目前無意從事除外業務所開展的業務。張德剛先生亦已確認，彼目前無意將任何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除外業務並不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張德強先生就授予本公司的總信貸額最高達人民幣200百萬元提供擔保。2012年內在信貸額下提取了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該借款已於同年償還。擔保隨後於2013年2月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集團。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計劃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合肥投資及合肥科技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期間，合肥投資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29%、0.001%、零及零，而合肥科技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92%、8.13%、0.04%及0.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合肥科技有已訂約銷售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德剛先生是合肥投資的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約3.54%的股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於約7.29%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肥投資持有合肥科技100%股權。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終止的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進行數宗買賣交易。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在關聯方交易中，我們向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購買貨品。然而，我們自2012年起已終止該等交易，而在上市時，我們將不會有任何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立約人（各自為「立約人」及統稱「眾立約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立約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於(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之日；(ii)眾立約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眾立約人實益擁有或成為聯名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之日（以最早出現的日期為準）止：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立約人、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開展或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客戶的特定生產要求，從事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計的股權；及(ii)眾立約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2. 新商機

倘任何立約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在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立約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立約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立約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視及考慮是否接納由立約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此項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此等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它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眾立約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敦促本公司將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效力的期間，就因有關立約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b)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並屬控股股東的有約束力責任，其後可能由我們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由於眾立約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眾立約人開展本集團業務。